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含3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机器设备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业务)”,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促进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宁波九沐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九沐宏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32,110,100元,其中公司以

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2,100,000元。同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具体签署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所需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由于上述第一项目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议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

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能力和竞争力,降低投资风险,对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积极影响,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及《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相关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光机电一体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及生产;经营: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咨询与服务。
 变更后:光机电一体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及生产;经营: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经营范围变更,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同时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仅作上述修订,原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可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但是由于相关工作工作人员工作变动,疏忽了以上程序,使其在5月21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公司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调查,并制定了加强操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培训,重新梳理流程,明确职责,完善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节点等整改措施,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及生产;经营: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咨询与服务。
 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及生产;经营: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先进制造及配套自动化方案咨询与服务;机器设备租赁业务(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9日(星期二)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六楼五楼培训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注明电话号码)。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1日、6月12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邮政编码:518057
 五、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本人身份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印件外均要求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细则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中钢大厦七栋一楼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
 联系人:吕栋 江海敏
 电话:0755-26710011; 传真:0755-26710012 电子邮箱:bod@colibri.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7,投票简称:“科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拟选举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填报
对候选人A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 X2 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名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15到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

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6月9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5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持有股数: _____ 股
 联系电话: _____ 登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字(盖章): _____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该同志行使投票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请委托人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写明同意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给打“√”的候选人);
 2、如委托人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2,100,000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股权投资业务的后续设立、募集、备案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基本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合伙人”或“公司”)拟与宁波九沐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或“宁波九沐”)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九沐宏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本合伙企业由2名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为有限合伙人1名,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32,110,100元。宁波九沐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2,100,000元,出资比例为99.97%。2020年5月29日,公司与宁波九沐签署了《北京九沐宏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2. 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出资进度:在《合伙协议》签署后的一个月,经全体合伙人确认相关协议的真实性后,各合伙人一次性向合伙企业支付出资,即人民币32,110,100元。由基金管理人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各合伙人按照缴款通知书中所载的时间期限,将所需出资额足额汇入本基金之银行募集或托管账户。
 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及资产管理(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7. 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领出之日起五年,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延期2次,每次不超过1年。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限制
 1. 投资限制:
 (1)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仅限于投资或都宏明投资于合伙企业股东之股份(项目代号“长城项目”)。
 (2) 投资项目退出回收的资金不再进行循环投资。
 (3) 投资禁止:担保业务、购买非保本类证券;
 (4) 投资于非公开的房地产;
 (5) 投资于公开发行的股票;
 (6) 投资于需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或投资于其他任何投资企业;
 (7)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贷款、拆借;
 (8) 从事期货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9) 进行赞助或捐赠;
 (10) 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或合伙企业会议决议不得进行的投资。
 (二) 基金管理和决策机制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普通合伙人宁波九沐,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为基金管理人。
 2.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费包含在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由有限合伙企业向合伙企业缴付后,再由合伙企业向基金管理人宁波九沐进行支付。
 (1) 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每期年度基金管理费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项目出资额的2%计提和收取。
 (2) 首期基金管理费按年度收取,每个顺延年的第一个工作日提起至当年的管理费;其中,首期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期为自长城项目完成投资交割之日起至当年顺延12个月止,首期基金管理费的期限为自长城项目完成投资交割之日。
 (3) 各合伙人特此同意,本基金应在长城项目完成投资交割之日一次性计提全部三年基金管理费并按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向本合伙企业财产中根据本条款计算的每期管理费直接从合伙企业支付至基金管理人银行账户。
 (4) 若有前述违约,基金管理人可对有限合伙企业各自实缴出资额收取管理费期限不超过3年,若在本基金支付管理期间,存在项目退出情形的,应仅就尚未完成退出的项目资本金收取管理费。按照实缴项目出资额扣除已退出部分项目资本金后余额的2%予以计提和收取后续基金管理费,收取时间不超出第二(二)项所述期限。若基金有投资收益,应优先用于后续管理费用支付,不足部分由有限合伙企业另行缴付。
 3. 投资决策委员会:
 (1)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拟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基金投资处理及退出进行决议并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基金管理人宁波九沐提名二名投资决策委员,包括有限合伙企业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事项由半数以上(含半数)通过方有效。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对基金拟投资项目立项、投资决策和投资处置或退出拥有最终决策权,负责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拟退出的投资项目和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批准,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对外签署股权投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增资协议、退出协议、股权出售协议等具有实质投资退出意向与内容的任何协议。
 (三) 各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在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受限于合伙企业的其他约定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并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执行符合本合伙企业目的的任何事务。该等权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合伙企业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本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本合伙企业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和执行以下合伙企业事务:代表合伙企业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机构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等;变更其委派至合伙企业的代表,但更换时须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聘任合伙企业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理管理人员,该类人员的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但经合伙企业会议同意的除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利,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或合理

的所有行动,并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或合理的全部合同或协议以实现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全部目的;并代表合伙企业向其他合伙人的其他权利和职责;或进入由于技术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替代;中国未来更为关注的核心零部件领域或者,拓展产业链布局,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企业对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从长远来看,将有助于公司拓展产业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 存在的风险
 (一) 基金设立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周期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制约,存在投资收益或亏损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注意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实施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除拟委派担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外,无其他在基金任职的安排。
 2. 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自身不涉及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若基金后续投资过程中出现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妥善处理,以避免同业竞争;若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公司目前不处于以下期间: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 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 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4. 公司承诺:
 (一) 公司将积极履行在两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二) 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司将积极履行相关事项实施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监事会专项意见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经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能力和竞争力,降低投资风险,对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积极影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北京九沐宏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筹划基本情况:已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6301。
 1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宁波九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拟投资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北京九沐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 基金规模:人民币32,110,100元(认缴出资总额含项目出资额、基金管理费和合伙企业费用)
 4. 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宁波九沐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100	0.0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100,000	99.97%
合计	-	-	32,110,100	100%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
 (1)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拟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基金投资处理及退出进行决议并作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基金管理人宁波九沐提名二名投资决策委员,包括有限合伙企业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事项由半数以上(含半数)通过方有效。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对基金拟投资项目立项、投资决策和投资处置或退出拥有最终决策权,负责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拟退出的投资项目和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批准,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对外签署股权投资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增资协议、退出协议、股权出售协议等具有实质投资退出意向与内容的任何协议。
 (三) 各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在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受限于合伙企业的其他约定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并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执行符合本合伙企业目的的任何事务。该等权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合伙企业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本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本合伙企业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和执行以下合伙企业事务:代表合伙企业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机构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等;变更其委派至合伙企业的代表,但更换时须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聘任合伙企业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理管理人员,该类人员的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但经合伙企业会议同意的除外;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利,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或合理

的所行行动,并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或合理的全部合同或协议以实现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全部目的;并代表合伙企业向其他合伙人的其他权利和职责;或进入由于技术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替代;中国未来更为关注的核心零部件领域或者,拓展产业链布局,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企业对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从长远来看,将有助于公司拓展产业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 存在的风险
 (一) 基金设立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周期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制约,存在投资收益或亏损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注意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实施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除拟委派担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外,无其他在基金任职的安排。
 2. 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自身不涉及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若基金后续投资过程中出现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妥善处理,以避免同业竞争;若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公司目前不处于以下期间: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 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 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4. 公司承诺:
 (一) 公司将积极履行在两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二) 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司将积极履行相关事项实施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监事会专项意见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经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能力和竞争力,降低投资风险,对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积极影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北京九沐宏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5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谨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以现金方式向陈敦先先生、陈全敦先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承”)75%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厦门中承股东陈跃升先生、陈全敦先生。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升先生、陈全敦先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承75%股权。
 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
 1. 2019年8月15日,公司与厦门中承及其股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升先生、陈全敦先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厦门中承75%股权。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意向性事项,属于各方合作意向的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具体的交易方案。
 2. 公司于筹划重组期间,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多次与公司对方进行沟通、沟通,并对厦门中承进行现场考察、调研资料,了解情况,完成了对厦门中承的初步调研工作。
 3. 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对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是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就正式协

议中的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交易各方除合作意向外未就交易的具体方案达成一致,各方均未签署正式协议,即应予以终止,各方未实施操作。在本次重组事项筹划初期及后续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进行了公告,并定期进展事项等相关公告说明了本次重组事项的工作进度和本次重组事项筹划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